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之父母親與各自原生家庭親屬無法提供實質協助，且其父親替友人借貸背書，背負財務壓力，亦有超時工作情形，情緒易受外界影響，相對人家庭對於突發狀況的因應能力仍待提升；又相對人母親涉及傷害相對人之案件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開偵查庭，相對人母親坦承確有不當對待情事，並已配合社政機關家庭處遇計畫，向檢察官請求緩起訴處分，法院尚在審理中；於114年9至12月間共安排6次返家過夜團聚，相對人父母親在時間上皆可配合，相對人父親亦會帶孩子參加朋友聚會，並能分享與孩子互動及照顧的樂趣；相對人每次返家要進入家門前都會嚎啕大哭，當社工師至相對人家探視離開時，相對人亦會想要跟隨離開家裡，觀察其與母親尚未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；相對人母親雖期待相對人能夠返家，但對於照顧仍缺乏自信，表達希望孩子大一點才回家比較好照顧。綜合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

01 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並持續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，逐步確認家庭穩
02 定度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
03 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劉哲瑋